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洪○○

代 理 人 簡鵬舉律師

相 對 人 陳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洪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受監護人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陳○○選任辦理被繼承人洪○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雖受監護宣告之人陳○○戶籍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，惟其實際居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、2樓之1、3樓、3樓之1(即○○護理之家)，有其全戶戶籍謄本、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265號裁定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。依首揭法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弼周  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07 書記官 蔡宗豪